

證券分析師資格考・高點致勝叢書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含最新試題精析

依據證基會測驗中心規劃考試之必備用書

程首席 編著

高
點

證券分析師資格考・高點致勝叢書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含最新試題精析

依據證基會測驗中心規劃考試之必備用書

程首席 編著

高
點

來勝(License)證照考試系列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編著者：程首席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7年1月七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 550 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B400107

ISBN 957-814-374-5

目 錄

應考資料說明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準備要領與考前衝刺

Chapter 1	總 論	1-1
Chapter 2	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	2-1
Chapter 3	公開發行公司的管理	3-1
Chapter 4	交易市場的管理	4-1
Chapter 5	證券商的管理	5-1
Chapter 6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投信投顧經營有價證券全權委託	6-1
Chapter 7	證券相關服務事業與組織的管理	7-1
Chapter 8	仲裁及民刑事行政責任	8-1
Chapter 9	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	9-1
Chapter 10	新金融商品與制度	10-1
Chapter 11	職業道德規範	11-1
Appendix	「證券相關法規與實務」試題暨解答	A-1

Chapter 1

總 論

- 一、證券市場管理的目的與原則特性
- 二、證券法規章訂定發布機關或組織
- 三、有價證券的定義（證 § 6）

[	列舉有價證券	]	均可無實體 發行
[	金管會核定的有價證券	]	
[	書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	]	

- 四、解釋名詞：募集、發行、公開說明書、私募等



內容精析

一、證券市場管理規範與重要性

(一)證券市場管理規範的三個層面（位階：憲法→法律及條約→行政命令）：

1. **法律**（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公司法或其他法律。
2. **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1)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2)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3. **自律規章**：自律組織所訂的規定，自律組織則包括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公會，例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訂之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作為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定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作為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之有價證券承售及再行銷售辦法作為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之依據等。

※法規章訂定發布之機關或組織：

訂定機關或單位	法規名稱（或訂定特別程序）
立法院三讀通過 總統公布	證券交易法（初次公布時間57.4.30、最近修正95.1.11、95.5.30公布修正）。
金管會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投信投信投顧法改為金管會訂定）

1-4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訂定機關或單位	法規名稱（或訂定特別程序）
金管會	(2)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3)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投信投信投顧法改為金管會訂定） (4)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 (5)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
原條文為財政部 （現為行政院金管會訂定）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2)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證§60Ⅲ）。 (3)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證§182之1）。 (4)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管理辦法及其營業保證金。
原規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改為行政院金管會訂定	(1)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14Ⅱ）。 (2)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有關外匯事項之規定，由主管機關於訂定或修正時，應洽商中央銀行同意。 (3)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管理規則（證§25之1Ⅰ）。 (4)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證§26Ⅰ）。 (5)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證§43之1Ⅲ）。 (6)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證§44Ⅳ）。 (7)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額度、期限及融資比率、融券保證金成數（經商須央行同意）。 (8)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證§61）。 (9)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證§101）。 (10)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11)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12)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 (13)證券交易所設置標準。 (14)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金管會定之（但公司股票公司債券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受益憑證之簽證由經濟部核定公告之簽證機構為之）等等。

訂定機關或單位	法規名稱（或訂定特別程序）
原規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改為行政院金融會訂定	(15) 上市（櫃）公司買回自己股份辦法。 (16) 證券交易所非會員董事及監事之選任標準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證 § 113）。 (17) 證券交易所非股東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標準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證 § 126）。 (18) 主管機關對於公開發行之股票，得規定其每股之最低或最高金額（證 § 27）。 (19) 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之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證 § 43之1IV）。 (20) 公開收購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證 § 43之4）。 (21) 公開發行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證券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準則（證 § 18 II）。 (2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其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證 § 36之1）。 (23) 會計師辦理前項查核簽證，除會計師法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查核簽證規則辦理（證 § 37 II）。
證券交易所	(1) 證券經紀商受託集中交易市場手續費（申報主管機關核定）（證 § 85 I）。 (2) 有價證券上市準查準則、上市契約、有價證券上市費率（申請主管機關核定）（證 § 104、§ 143）。 (3) 公司申請其有價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其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之準則，分別由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證 § 30）。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經紀商受託非集中交易市場手續費（申報主管機關核定）（證 § 85 II）。

(二)證券市場的重要性（間接金融→直接金融）：一個有效率、高度發展之金融市場有助於將資金由供給者引導給需求者，為使資金之供給者及需求者能順利完成借貸行為，必須要有有效率之金融中介機構，金融中介機構協助企業直接融資和間接融資獲得其所需資金。所謂間接融資，意指金融中介機構透過向資金供給者取得資金貸放給資金的需求者，資金之供需雙方並無直接之借貸關係；而直接融資則指資金需求者透過金融中介機構之協助直接取得供給者提供的資金。企業之長期融資中，一般將由金融機構所借入之款項視為間接，而於證券市場中發行股票和公司債等視為直接融資。

而近年來臺灣直接金融的比率逐年增加，亦即企業多以現金增資等方式作為籌措資金之管道，且根據中央銀行存量統計資料顯示，九十五年九月份直接金融的年增率為百分之二六點一八，間接金融為百分之七三點一五。又民國八十四年亞太營運分工協調會議時，行政院於會議中指示，在亞太營運中心實施之前是間接金融為主，直接金融為輔的時代。但在公元二千年亞太營運中心成立時即為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並重時代的到來，公元二千年以後則為直接金融為主的時代，整個世界趨勢亦係如此。

二、證券市場管理目的與原則

證券交易法之開宗明義第一條規定：「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由此條文可知證券市場管理的目的，在於「發展國民經濟」與「保障投資」二者並重，蓋因惟有投資人有充分保障，證券投資才會繁盛，證券投資繁盛後，才能匯集企業所需要之資金並促使企業活動轉趨活潑，而企業活動的活潑，當然即促成國民經濟的繁榮。

再者，證券市場上管理，亦有異於一般事業的管理，茲舉其原則特性如下：

(一)政府與自律組織共同監理市場：有關證券市場的管理，係由政府與自律組織共同監理，主管機關除負責政策的訂定與執行，並監督自律組織。例如：證券交易所、公會等，輔導其訂定相關自律規章（例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訂之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作為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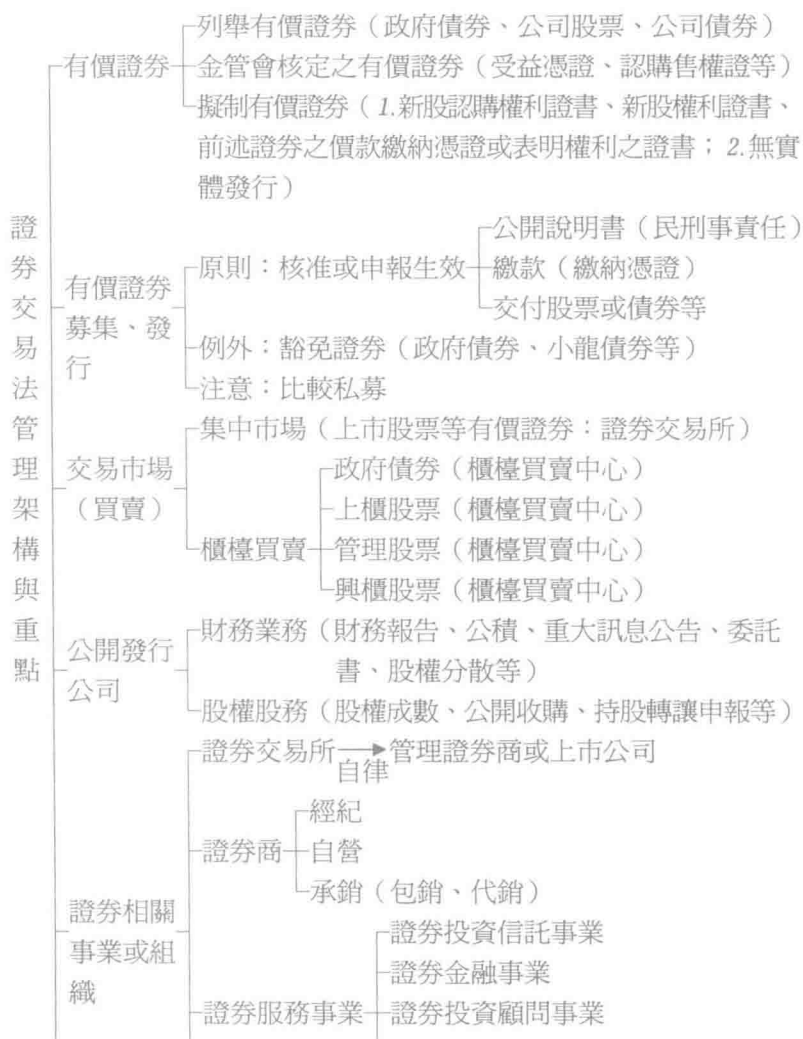
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定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作為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之有價證券銷售及再行銷售辦法作為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之依據等）以落實政府政策並管理市場參與之相關成員（例如，臺灣證券交易所亦管理與其簽訂有使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之證券商或簽有上市契約之上市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管理其會員證券商等），亦即係採政府管理與業者自律雙管齊下的管理態度。

- (二)公開與實質管理原則並重：為確保證券投資及證券交易能公平、公正進行，並防止投資人遭受欺騙，避免蒙受不當之侵害，其保障投資之方法除強制發行有價證券之企業，公開其財務與業務內容，亦即採揭露原則並要求正確性與及時性，使投資人知悉企業之內容，並自己判斷及責任進行證券投資，另亦實質規範市場參與者，包括上市上櫃公司等之業務及財產狀況、證券相關單位之營業行為，以禁止證券市場不公正行為之產生，以達保障投資及發展國民經濟之最終目的。
- (三)兼顧公共利益及一般投資人的保護：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與買賣行為，雖為私經濟行為，本諸契約自由之私法上原則，原應採放任態度，惟證券交易市場若有虛偽不實、操縱或不正當的價格變動，極可能引發經濟問題甚至其他社會問題，且其除直接或間接對投資人及一般大眾的利益有關之外，證券市場的盛衰將直接影響企業資金的籌措，進而也將影響國家經濟的成長，因此，證券市場的管理除掌握私經濟行為之管理理念，以調整經濟主體間之利益，更須兼及公益性，以期保護一般投資人的利益及公共利益。
- (四)立法技術統合有關法規構成一完整之管理系統：立法技術統合證券發行、交易以及證券相關事業的管理，及民刑事責任等管理之主要內容在證券交易法中，而輔以在法律授權之下而由主管機關制定之規則與公司法等有關法規構成一完整之管理系統。

由以上諸原則，可知政府及自律組織須互相配合訂立整套管理證券市場的規章，使得證券之發行與交易納於正軌，無論於平時或非常時期，均得使企業可藉發行證券籌措資金，促進資本形成，並健全流通市場使投資

人獲得充分保障而樂於投資。因之，證券市場管理政策須隨經濟環境的變遷、企業及投資人需求甚至國際金融局勢而作調整，方得與時俱進，且對證券市場衍生的問題，不時提出改善因應方案，以建立完善的證券市場（參賴源河著，證券管理法規，增修訂2版，P.1～P.6、P.23～P.26；參賴英照著，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第1冊，P.8～P.11）。

三、證券交易法的管理架構





(一)證券市場類別：

1. 發行市場：第一市場、初級市場（first market）。
2. 交易市場：第二市場、次級市場、流通市場（secondary market）。

證券市場一般學者分為「發行市場」與「交易市場」二種。發行市場（又稱初級市場）指發行人將未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經直接的自行招募或間接的委由證券承銷商代為招募之程序，將有價證券由發行人分散到證券投資人之市場。交易市場（又稱流通市場或次級市場）指已發行證券在投資人（目前約67%為本國自然人）間相互移轉的市場。發行市場主要由證券發行人、中介機構及證券購買者三方面所構成。中介機構即指證券承銷商，擔任資金需求者（證券發行人）與資金供給者（即證券購買者）之橋樑。

另余教授雪明參酌美國之規定，另對第三市場、第四市場作有說明，其分別為，第三市場：非交易所會員之券商對在交易所上市證券報價買賣集合而稱之為第三市場。第四市場：容許機構投資人彼此或與他人交易。

(二)相關事業之業務範圍：

1. 證券交易所：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場所及設備，以供給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目的。
2. 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證券櫃檯買賣業務）。
3. 證券商：
 - (1)證券承銷商：經營有價證券承銷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所謂承銷係依約定包銷或代銷發行人發行有價證券之行爲。
 - (2)證券自營商：經營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准之業務。所謂自行買賣係指為自己計算，自行負擔盈虧，直接到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從事買賣有價證券，不須透過證券經紀商，或逕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3)證券經紀商：經營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或居間或代理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證券交易法上規定有關證券經紀商為行紀（民§ 576規定行紀者以自己名義為他人計算，為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即以自己名義為客戶計算買進或賣出有價證券而向客戶收取報酬）或居間（民§ 565規定居間者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之法律關係，目前實務上之運作則係行紀的法律關係，亦即一般俗稱之二階段法律關係（投資人→證券經紀商→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而其業務實際簡而言之，即是接受投資人之委託買進或賣出有價證券。

4.證券信託事業：投信投信投顧法所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如下：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投信投信投顧法§ 3）。

5.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投信投信投顧法所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顧問為業之機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如下：

(1)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投信投信投顧法§ 4）。

6.證券金融事業：指給予證券投資人、證券商或其他證券金融事業融通資金或證券之事業，其業務範圍包括對在證券商開戶買賣證券之委託人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對證券商或其他證券金融事業之轉融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證金§ 2、§ 5、§ 8）。

7.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經營有價證券之保管、帳簿劃撥及無實體有價證券登錄之事業（集保 § 2），其經營之業務包括有價證券之保管、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或設質交付之帳簿劃撥、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事務之電腦處理、有價證券帳簿劃撥配發作業之處理、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之登錄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集保 § 5）。
8. 信用評等事業：接受委託從事評等、提供與評等相關之諮詢服務、進行與評等相關之出版事宜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三)證券相關事業間與投資人之法律關係：

1. 證券交易所：

- (1)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買賣者，在會員制證券交易所限於會員；在公司制證券交易所限於訂有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之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證 § 151）。
- (2)證券交易所應與上市有價證券公司簽立有價證券上市契約（證 § 141）。

2. 櫃檯買賣中心：

- (1)證券商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與櫃檯買賣中心簽訂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且依規定繳存給付結算基金，不得經營櫃檯買賣業務（櫃檯買賣證券商應遵守櫃檯買賣中心之章則及公告，並依規定繳納業務服務費、設備使用費、資訊使用費等，其費率或金額由櫃檯買賣中心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定之）（業規 § 17、§ 18）。
- (2)有價證券經櫃檯買賣中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審定認為合於櫃檯買賣者，發行人應與櫃檯買賣中心訂定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契約，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可為櫃檯買賣（櫃審 § 11）。

3. 證券商應與客戶簽訂受託買賣契約（商管 § 33）。

4.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證券投資人委任時，應訂定書面委任契約（民 § 528規定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投信投顧 § 11 I）。

5. 證券集中保管：一般投資人送存集保公司之有價證券，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特定股東持有之股票採分戶保管外，一般係採混藏保管作業之二階段法律關係，茲將其說明如下：
 - (1) 第一階段：一般投資人於各證券商處開設集中保管帳戶，並簽訂契約委託證券商向集保公司辦理有價證券之送存、領回、轉帳及匯撥等帳簿劃撥事宜。
 - (2) 第二階段：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金融公司及證券商等單位，於集中保管公司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成為參加人（集保§ 10），辦理有價證券之送存、領回及帳簿劃撥作業。
 - (3) 一般投資人送存集保公司之有價證券，係採混藏保管作業之二階段法律關係，亦即投資人委由證券商代辦有價證券送存、領回等事宜。再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與參加人（即前證券商等）進行交易，並對客戶委託參加人送存之有價證券不分參加人別或客戶別及送存日期，與庫存同種類之有價證券混合保管，因此庫存有價證券由全體集保戶按其持有比例之數量分別共有，並得以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返還之。
 - (4) 法律性質寄託（民§ 589規定指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
6. 證券金融事業：依現行體制有關信用交易之部分係採證券金融公司與證券商共同辦理雙軌制，合先陳明。
 - (1) 對投資人融資融券：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與投資人（限在證券商開戶買賣證券之委託人）簽訂融資融券契約，並開立信用帳戶（證金§ 9）。證券商對投資人辦理融資融券亦同。一般有以為係屬消費借貸（民§ 474規定指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或使用借貸的法律性質，但仍有爭議。
 - (2) 對證券商之轉融通：證券商有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所需之價款或有價證券者，得向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轉融通資金或有價證券。證券金融事業辦理對證券商之轉融通，應與證券商訂立轉融通契約，並開立轉融通帳戶（證金§ 21、§ 22）。

轉融通契約，並開立轉融通帳戶（證金 § 21、§ 22）。

7. 信用評等事業：信用評等事業係對證券發行人、證券暨期貨事業或有價證券進行評等之事業（不包括有限公司）。其接受委託從事評等、提供與評等相關之諮詢服務之業務性質類似委任關係（發起人至少應為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且其所認股份合計不得少於第一次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目前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是與國外史坦普爾（Standard and Poor's）信用評等機構合資合作成立）。
8. 證券投資信託型態：
 - (1) 公司型：由投資人集合資金成立一基金並組成公司，由公司運用基金為證券投資。此種型態之證券投資信託結構，包含二當事人即公司與股東，渠等間之法律關係除有特別規定外亦適用公司法上公司與股東間相關規定。
 - (2) 契約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投資人募集資金成立一基金，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委託人指示保管銀行（即受託人）運用基金進行證券投資，該基金受益人即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金。亦即其以信託契約規範三方當事人之法律關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託人）、保管銀行（受託人）、投資人（受益人）。目前我國證券投資信託均採此種契約型的法律關係。
 - (3) 其他：包括形式上非獨立之證券投資事業，但功能上類似如保險公司之可變年金以及銀行信託部門之混合投資代理帳戶。

四、證券交易法總則

（一）證券交易法立法目的：

1. 證券交易法立法目的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證 § 1）。
2. 說明：證券市場之發行市場提供企業籌募資金之管道，其交易市場則提供投資人投資及流通有價證券之途徑，因之在管理上重視企業匯集資金活動是否能促成國民經濟之繁榮，以及能否保障投資人之利益，故其立法目的在於發展國民經濟以及保障投資。余教授雪明亦闡述本條意旨為：就證券交易法內容看，其管理對象是證券市場及其參與者，其管理方式則是要求資訊公開、禁止詐欺及操縱，要求一定之服務品質，以確保市場有效率的健全運作，並對違法者加